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学科分析与监测平台数据更新合同

甲 方：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住所地：南京市栖霞区神农路1号

乙 方：

住所地：

甲乙双方基于2021年12月9日的学科分析与监测平台-学科数据管理与应用分析平台软件采购结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智慧校园”项目科研系统建设（项目编号：ZB066021R7508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等协商，就乙方为学科分析与监测平台数据更新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履行：

1. **项目服务内容及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名称 | 项目描述 | 数量 | 单价 | 数据更新年度 | 总价 |
|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学科分析与监测平台数据更新 | 数据建设内容：1.平台需建设处理的数据范围第一部分：本校数据处理， 学科包括教育学、文学、理学、工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处理最近 5 年的历史数据（2022-2026 年）；第二部分：对标高校数据处理最近 5 年的历史数据（2022-2026年）；教育学科对标北京师范大学；本校七个学科对标高校数据：南京师范大学、江苏师范大学、淮阴师范学院、盐城师范学院、南京晓庄学院、泰州学院、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2.数据量（预估）年数据预估20000至40000条3.更新频率：季度更新，于每季度末更新至本季度最新数据4.更新方式：接口方式自动更新数据5.根据校方具体要求，完成与学校统一认证进行的对接。6.根据校方具体要求，实现与数字化校园的集成，提供现场实施、数据迁移及数据更新期间的维保服务。 | 1 | 小写：（）万元/年含税）大写：（）万元/年（含税） | 2022年--2026年度数据 | 小写：（）万元（含税）大写：（）万元（含税） |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硬件和系统环境，保证应用系统的部署及运行。

2.2 甲方应有指定的系统管理员，应明确参与配合系统技术服务的人员。

2.3 除系统备份、测试、维护或恢复目的外，甲方和最终用户不得拷贝或复制许可软件或其任一部分。在保留乙方所有名称、商标权、商品名、版权声明及其它专有权利声明的情况下，最终用户可以只为内部培训复制许可材料。

2.4 甲方和最终用户不得翻译、解密许可软件或从事反编译、反汇编或其它试图从许可软件导出源代码的行为。甲方不得将许可软件向第三方提供、销售、出租、出借、转让或提供分许可、转许可或以其它非法形式供他人利用。

2.5 甲方有责任对系统中涉及的乙方技术的资料和源程序保守机密。

1.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提供的软件平台需符合平台采购合同（合同编号：JS210209/01-C01）中相关规定，乙方负有责任在现行软件版本及其后续升级版本中进行同步更新和完善，以满足甲方的个性化需求。

3.2 乙方须确保以往及本合同涉及的学科分析与监测平台-学科数据管理与应用分析平台数据内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策、法律及法规。否则若因此导致严重后果，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3.3 若平台软件存在安全漏洞或其他网络安全风险，应积极配合学校相关部门采取处理措施，按照校方要求限时整改。若因平台软件固有的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遭受病毒、木马、黑客攻击，进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3.4 乙方提供的平台软件需实施满足统一身份认证对接的相关条件及等保测评相关要求。

3.5 乙方负责解答甲方提出的关于平台软件及其数据相关的疑难问题并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技术指导。甲方平台软件在使用期间如出现问题，乙方需在60分钟内提供技术指导、邮件维护或远程维护，常规技术服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支持、BBS 在线支持、电子邮件支持、远程维护支持等;如远程维护无法排除故障时，乙方需于24小时内上门进行故障排除服务。

3.6 合同存续期间，乙方提供的售后维护服务涵盖服务器操作系统安全维护和软件系统相关的BUG修改、漏洞修复、数据备份、系统数据迁移再部署及软件系统版本升级等内容。

3.7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在发现之日起3日内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平台正常运行。如因乙方产品自身问题或履行服务而导致该缺陷或故障的，乙方应当在发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并修复缺陷。如若规定时间内未排除故障，乙方需要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天赔付甲方， 逾期超过一周，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8 乙方在服务期内，须定期（至少每月一次）前往校方进行现场技术交流和服务事项沟通，以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

3.9 乙方如未按照协议提供相应服务，甲方可解除合同。

1. **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甲方向乙方的付款方式：支票或电汇。

4.2 项目开发完成后乙方申请付款时，向甲方分两次开具对应金额发票(根据财务要求开具发票)。首次开具总金额的60%发票，甲方收到发票确认无误后，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万元）；平台运行3个月后，乙方开具总金额的40%发票，甲方收到发票确认无误后，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万元）。

乙方账号信息：

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行行号：

1. **保密**

5.1 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获得的所有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客户资料等信息（即“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除非该信息是：(1)甲方以书面方式明确注明为非保密性质的信息；(2)公众已经知晓的或通过公开渠道可获得的信息，且不是因为乙方违反本保密义务而导致该信息公知公晓的；(3)乙方从有权披露该信息的第三方获取的信息，且乙方对该信息无保密义务；(4)在本合同谈判前乙方已独立开发的信息。在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并不得将其泄漏给任何第三方。乙方的雇员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必须接触相关保密信息时，乙方可以将此部分保密信息披露给该雇员，但乙方应当告知该雇员相关的保密义务并和其签署书面保密协议，使其承担不低于本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司法、执法、监管机构（简称“有权机关”）或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披露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在披露前或披露时尽最大努力为被要求披露的保密信息获取保密措施或保密待遇，并将披露范围严格限定在有权机关或法律法规所要求必须披露的范围之内。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乙方应将此事立即书面通知甲方，使甲方有合理机会采取适当的申诉或保护措施。

5.2 乙方或其雇员（无论该雇员是否已从乙方离职）在本条约定的保密期限内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应当对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严重违反保密义务，甲方同时还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5.3 保密义务不随本合同解除而终止。

1. **知识产权**

6.1 乙方保证甲方提供的软件产品或服务（无论乙方是否为该软件产品或服务的原厂商）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果第三方声称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软件产品或服务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已就此对甲方或乙方提起（包括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简称侵权诉讼），则知悉上述事项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合同对方，甲方有权：（1）暂停履行对侵权诉讼所涉软件产品或服务的采购或支付义务直至侵权诉讼完全解决，并要求乙方自担费用向甲方提供与该第三方协商、诉讼、和解所需的一切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供证明侵权不存在的各类证据、派出人员参加协商、诉讼或会谈等）；（2）甲方有权选择与该第三方达成和解，并由乙方支付和解协议所约定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因侵权诉讼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获取该软件产品或服务相应使用许可的费用、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威胁所涉及的软件产品或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如果甲方选择继续参加侵权诉讼法律程序，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侵权诉讼及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或遭受的损失，但生效法律裁判认定乙方软件产品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的除外。

6.2 甲方在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基础上开发、研制形成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程序、文件、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6.3 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1. **免责条款**

乙方对被甲方因许可软件遗失、被盗、被误用或被擅自修改、计算机设备故 障、操作失误等情况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1. **违约条款**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如甲方迟延付款，则每迟延1日，甲方应按合同总价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迟延本协议约定工作日程，则每迟延1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在合同期内发生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并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或合同期内甲方累计发出2次书面整改通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回己支付全部款项。

3.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超出部分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如因双方任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对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 **其他事项**

10.1 本合同书正本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甲方：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盖章）** | **乙方： （盖章）** |
| **授权代表：（签字）** | **授权代表：（签字）** |
| **日期：** | **日期：** |